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正文中划线部分为主要修订内容)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适应<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专业化经营管理的需要,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由基金管理公司控股,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基金销售、<u>私募股权基金管理</u>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u>或认可</u>的其他业务的<u>公司法人</u>。
- 第三条【设立原则】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的财务实力和管理能力,全面评估论证,合理审慎决策,不得因设立子公司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第四条【同业竞争禁止】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发展战略, 按照专业化、差异化的经营原则, 合理确定并定期评估子公司的发展 方向和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公司与子公司、受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控制 的子公司之间不得存在同业竞争。
- 第五条【利益冲突防范】基金管理公司与其子公司、受同一基金 管理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得进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非

公平的关联交易,经营行为不得存在利益冲突。

第六条【活动原则】子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活动、 监督管理等事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行政监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子公司及其有关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自律管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子公司及其有关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子公司的设立

第九条【设立资格】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 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参股子公司的其他投资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技术合作、管理服务、人员培训或者营销渠道等方面具 备较强优势:
- (二)有助于子公司健全治理结构、提高竞争能力、促进子公司 持续规范发展;
- (三)最近3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 处罚:
 - (四)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

改期间;

- (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3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部门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重大不良记录;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条【股权代持禁止】子公司的股东不得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 代持子公司的股权,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代 持子公司的股权。
- 第十一条【出资要求】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 出资,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51%。
- 第十二条【设立申请材料】设立子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各股东对符合参股子公司各项条件及提交申请材料真实、 准确、完整、合规的承诺函;
- (二)申请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案、股东资格条件等,并应由股东签字盖章: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具备的优势条件,子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等;
 - (四)各股东设立子公司的决议、决定及发起协议:
- (五)在基金行业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其任职机构对该自然人参 股子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 (六)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及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 (七)基金管理公司防范与其子公司之间出现风险传递和利益冲 突的制度安排;
- (八)子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参照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u>情况登记表</u>填写)、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基金从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子公司的章程草案和主要管理制度;
- (十)设立子公司准备情况的说明材料,内容至少包括主要业务人员的资格条件和到位情况,办公场所购置、租赁及相关设备购置方案,工商名称预核准情况等;
- (十一)基金管理公司出具的不与子公司进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或者韭公平的关联交易,经营行为不与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 承诺函,以及其他股东对子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提供支持的安排;
- (十二)<u>基金管理公司出具的子公司发展方向、经营范围符合公</u>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文件;
 - (十三) 合法可行的风险处置、清算计划;
 - (十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 第十三条【业务申请】设立子公司拟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基金销售<u>等业务的</u>,还应当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业务资格申请程序。
- 第十四条【设立审批】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公司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子公司。

第三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第十五条【母公司管控责任】<u>在维护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u>的前提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充分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覆盖整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体系,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子公司依法合规稳健运营。

第十六条【禁止滥用控股地位】基金管理公司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子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子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风险隔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与其子公司、受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墙制度,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第十八条【健全治理结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和子公司经营需求,按照合规、精简、高效的原则,指导子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

第十九条【母公司服务支持】<u>在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和敏感信息不当流动的前提下,</u>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为子公司的研究、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和运营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二十条【关联交易管理】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u>定期</u>报告、基金管理公司年度报告以及监察稽核报告等相关文件中及时进行详细披露。

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与子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 第二十一条【母子公司人员管理】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公司年度 报告、监察稽核报告中对公司人员在子公司领薪、兼职和参股的情况 进行详细说明,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符合下列要求:
- (一)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管理人员不得在子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其他人员不得在子公司兼任与其岗位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职务;
- (二)<u>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在子公</u>司领取薪酬;
- (三)<u>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子公司参股,实行专业人士持</u>股计划应限于持有本公司股权。

第四章 子公司的治理与内控

第二十二条【子公司内部控制】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科学完善的公司治理,实施

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保持公司规范有序运作。

第二十三条【全面风险管理】子公司应当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采取有效风险管理措施,确保业务发展规模与其风险承受能力、风险控制水平及经营实力相匹配。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管理】子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行为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 进行规定,严格防范非公平关联交易风险。

子公司不得将其固有资产与受托管理资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的 受托管理资产进行交易,但经委托人同意并以公允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的除外。子公司以受托管理资产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应当及时 向委托人进行详细披露。

第二十五条【离任审计】子公司应当参照公开募集基金行业人员 离任审计及离任审查的相关管理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经理开 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第二十六条【忠实义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其他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履行 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维护客户利益和公司资产安全,不得从 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他客户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利益的活动。

在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前提下,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可以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与资产委托人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并应自投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申报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时间、价格、数额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禁止交叉持股】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基金管理公司、受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的股权,或者以其他方式向基金管理公司、受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投资。

第二十八条【固有资金管理】子公司应当参照基金管理公司固有 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固有资金运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固有 资金运用活动在授权决策、合规管理、防火墙隔离、信息披露等方面 符合监管要求。

子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u>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公开募集基金等高流动性资</u> 产的比例低于固有资金投资总额的 50%;
- (二)投资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单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员工及本公司员工投资的份额合计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
 - (三)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股指期货及其他衍生品;
 - (四)进行与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 (五)规避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二十九条【下设机构禁止】<u>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子公司</u> 不得再控股或者控制其他企业。

子公司为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下设作为基金管理平台公司的特殊目的机构,不受本条第一款的限制。前述特殊目的机构应当为子公司全资控股,不得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不得再下设任何机构。

第三十条【暂停业务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子公司应当停止

办理新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业务,并依法妥善处理客户资产:

- (一)基金管理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机关采取诉讼保全等措施:
- (二)基金管理公司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 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 (三)对子公司运作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监管协作机制】中国证监会建立常态化的定期风险 监测会商机制和现场检查机制,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对子公司的公 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运作、风险状况以及相关业务活动,实施非 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基金业协会应当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子公司产品备案情况及风险监测情况,发现存在重大风险或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二条【风险监管机制】中国证监会根据监管需要,建立子 公司风险控制监管指标体系和风险准备金制度,要求子公司按照业务 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并持续满足风险控制监管指标要求, 具体规则另行制定。

根据子公司的内部治理、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等情况,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不同的子公司在风险控制监管指标要求、风险准备金计提比

<u>例等方面实施差别监管。</u>

第三十三条【提供虚假或重大遗漏申请材料】子公司设立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不予批准。

第三十四条【重大事项报告】子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项,<u>应当在</u> 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信息系统中更新报送子公 司基本信息表:

- (一)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
- (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或者股东出资比例;
- (三)对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
- (四)变更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
- (五)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 (六)基金管理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 (七)公司合并、分立或者解散;
- (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或者受到重大处罚;
- (九)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发生前款所列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情形的,子公司还应 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基金管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 报告。

第三十五条【监管资料报送义务】基金管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公司年度报告、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监察稽核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应当包含子公司的有关情况,必要时应当单独报送反映子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业务运营、财务状况等情况的资料。

第三十六条【重大风险报告义务】因子公司经营而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控制或者客户资产安全的重大事件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临时报告。

第三十七条【行政监管措施】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管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对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相关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 (一)<u>公司治理不健全,或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u>者发生较大风险事件;
- (二)<u>在避免同业竞争、防范利益冲突、风险隔离、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方面,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的规定;</u>
 - (三)固有资金运用管理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四)<u>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交叉持股或</u> 下设机构;
 -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时准确报告有关事项;
 - (六)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他客户以及基金管理公司利益

的活动;

(七)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或者规避监管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其他法律责任】子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重大风险处置】子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及市场秩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客户利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暂停子公司业务或责令基金管理公司清理、撤销子公司等行政监管措施。

子公司出现破产清算情形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风险处置计 划或相关合同约定,将存量业务转由经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具有相关业 务资质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进行管理。

第四十条【母公司法律责任】基金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国证监会及基金管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受理及审核该公司基金产品募集申请或者其他业务申请等行政监管措施,可以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u>认定为不适当人选</u>等行政监管措施:

-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子公司;
- (二)设立申请材料存在虚假信息或者重大遗漏;
- (三)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_
- (四)<u>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子公司的股权;</u>

- (五)<u>在避免同业竞争、防范利益冲突、风险隔离、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方面,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u>
- (六)<u>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滥用控股地位损害子公司、子</u>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子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 (七)<u>基金管理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子</u>公司兼职、领薪或参股;
- (八)<u>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要求报送有关材</u>料,或者报送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 (九)<u>子公司出现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所</u> 列违规情形;
- (十)怠于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导致子公司治理和运营不合规或者 出现较大风险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适用本办法的情形】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受让、认购 股权等方式控股子公司的,适用本办法。

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适用过渡期】<u>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u>的,给予12个月过渡期。